

114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快報 (12)

編號	項目	申請時程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條件	獎助名額 (全國名額非本校名額)	金額	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詳見申請辦法)
46	新竹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10/31	10月24日	1. 設籍新竹市6個月以上，清寒優秀學生 2.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80分以上，無不及格之科目，無懲處紀錄 3. 家境清寒者，由校長、學務主任及導師認定之， 或檢附里長證明書	50	1500	1. 申請書 2.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 3. 戶口名簿影印本(由申請人加蓋私章)
47	邱創煥文教基金會114年(第十六屆)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	即日起~11/15	11月5日	1. 具有中低收入戶或其他清寒證明 2. 113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85分以上 3. 孝行須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有下列具體之事蹟： (1)能長期協助家務，照顧老殘幼小，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經年如一而無怨尤者 (2)謹身節用，刻苦奮鬥，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深得鄰里讚佩者 (3)克盡孝道，助人行孝，糾正社會不良風氣，感化頑劣有具體事蹟者 (4)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足以導引人心，見賢思齊者	20	6000	1. 申請表 2. 師長推薦書(請載明學生家境、孝親及就學狀況) 3. 在學證明 4. 113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5.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 6. 個人資料同意書
48	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高中清寒學生進步獎學金」 (限高二高三學生申請)	11/15~11/25	11月21日	1. 孝行與德行可彰(以下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1)確實指導該生一年以上之師長或現任戶籍所在地一年以上該村里幹事，於申請表親簽認證 (2)提供由學校或政府機關頒發之獎狀佐證 2. 弱勢清寒(以下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1)確實指導該生一年以上之師長或現任戶籍所在地一年以上該村里幹事，於申請表親簽認證 (2)政府發給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當年度有效期限內) (3)若無以上證明，申請人可自行簡述家境清寒狀況。 3. 成績條件(須全符合) (1)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總成績較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進步 (2)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未受記過以上懲處 (3)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平均成績為全年級前65% 4. 須繳交一篇親撰親筆書寫文稿【列為評審通過與否主關鍵】，文稿可以自選體裁也可用新聞稿方式書寫 (1)文題八擇一：「善」、「孝」、「公德」、「法」、「公益」、「社福」、「紙本或電子雜誌、期刊」、「平面或網路媒體」 (2)須以中文正楷親書，並附上電子檔(自配標題)，字數不得少於1200字【字數均無上限，可附圖片及圖文說明】 5. 獲獎後須從事25小時以上志工任務	30	8000	1. 申請表 2. 相關證明文件 3. 身分證與存摺電子檔 4. 短文紙本與電子檔

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以維護同學權益。